

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字〔2023〕20号



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摩车违法载人治理的通知

各村（居）：

为维护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切实加强农用车、三轮摩托车（以下简称农摩车）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农摩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的发生，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现将具体工作措施通知如下：

一是各村（居）要全力配合做好当下农用车登记备案工作，扎实落实农用车“三套餐”，即“喷涂严禁载人标识、签订承诺书，悬挂备案号牌”，摸排农用车“保有量”，做到全镇农用车底清数明，大力宣传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危害，有效

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切实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实现“两降两不”目标，即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不反弹、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

二是要加大劝导力度。要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的作用，重点加大一早一晚等重点时段和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多发的重点路段交通违法劝导力度，劝导员在劝导过程中发现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的要及时拍照固定证据，及时上报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并上报辖区中队进行处置，确保震慑力度不减。

三是加强宣传力度，各行政村要以“七进”宣传为载体，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教育引导，要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宣传作用，做到每周一播放，红白喜事入户宣传，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让交通安全工作真正走进家家户户。各村（居）要根据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情况，制定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计划。

四是各村（居）要进一步排查本辖区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山区工地、景区、煤矿、洗煤厂等重点路段隐患并及时消除，其他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做好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龙港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8日印发
